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暨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是为了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发行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有限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 亿美元，期限 3 年，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选孙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孙娟女士的个人履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推选孙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合法，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推选孙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